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妹A 0 2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21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療養及生活費用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處分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171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1分之1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處分系爭土地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77號裁定准予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9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777號案卷核閱無誤，聲請人重複提起本件聲請自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